

十一、报价承诺函

公车租赁服务[9 座以上（不含）包车，含驾驶服务]					
优惠率： 5 %（优惠率>0）					
单 价 (元) 车型	半日租车	一日租车	超时间	超公里	长途租车或一日以上租车
	4 小 时 /50 公里 内	8 小 时 /100 公里 内	元/小时	元/公里	
10-19 座	950	1150	50	5.0	(1150×天数) + (2.0 元 ×行驶公里数)
20-39 座	1050	1250	100	10.0	(1250×天数) + (2.8 元 ×行驶公里数)
40 座以上	1150	1350	100	10.0	(1350×天数) + (3.5 元 ×行驶公里数)
注：1、半日租车在 50 公里内，超 4 小时加收超时费用；在 4 小时内行驶超 50 公里，加收超公里费用；半日租车超 4 小时且行驶超 50 公里按 1 日租车计算；1 日租车超 8 小时未超 100 公里的，加收超时费用，1 日租车行驶超 100 公里按长途租车计算。 2、驾驶员住宿、助勤费用由租用单位负责。 3、过桥过路费、停车费、油（电、气）费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，不再额外收费。 4、运费结算=基准价✕（1-优惠率）。 5、考斯特车型参照“20-39座”车型价格标准。					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永康市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